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富創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聯合公告所述代價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代價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華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該交易

買賣協議

國富創新董事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國富創新（作為買方）與華科智能投資（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國富創新根據國富創新擬於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國富創新股份0.7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先決條件

該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ii) 國富創新股東已於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相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已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國富創新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於完成後，(i) 國富創新將持有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2.50%；(ii) 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在國富創新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及(iii) 國富創新將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所有代價股份於完成時將全數配發及發行予華科智能投資。因此，於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將於合共1,405,063,292股國富創新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國富創新已發行股本約15.8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國富創新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中擁有實益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富創新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就國富創新而言，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柳博士為國富創新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國富創新已發行股本約21.24%及華科智能投資已發行股本0.22%。柳博士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辭任。為避免該交易之重大利益方面存在任何疑慮，柳博士將於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前述者外，據國富創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國富創新股東因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華科智能投資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就華科智能投資而言，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科智能投資由國富創新間接擁有29.1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富創新為華科智能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就華科智能投資而言，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之規定。

國富創新及柳博士（彼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同控制或有權控制華科智能投資股份29.35%的投票權）將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前述者外，據華科智能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華科智能投資股東因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華科智能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概無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隴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聯合通函

國富創新將召開及舉行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國富創新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華科智能投資將召開及舉行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一份國富創新與華科智能投資之聯合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國富創新股東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該交易、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 國富創新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iv) 國富創新董事會就收購事項致國富創新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 召開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vii) 召開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警告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國富創新股東批准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

投資者於買賣國富創新及華科智能投資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對自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國富創新董事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國富創新（作為買方）與華科智能投資（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國富創新根據國富創新擬於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國富創新股份0.7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a) 國富創新（作為買方）；及
- (b) 華科智能投資（作為賣方）

該交易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國富創新根據其擬於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國富創新股份0.7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成本約為60.00百萬港元。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市場法計算，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1,11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國富創新股東須於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相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根據上市規則，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須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國富創新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e) 買方及賣方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就該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f)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前保持不變；
- (g) 國富創新董事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分別批准該交易以及訂立、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
- (h) 國富創新及華科智能投資（如適用）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無論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開曼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禁止、限制完成該交易及／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亦無合理預期將會禁止、限制訂立、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
- (j)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整體在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方面並無發生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如買賣協議所述）。

賣方及買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e)項及第(j)項所述之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文第(g)項所述先決條件已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買賣協議項下就達成上述該交易之條件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除外。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國富創新根據其擬於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國富創新股份0.7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代價之基準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估值師，就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進行獨立估值（「估值」）。估值報告摘要如下：

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估值師認為，考慮到目標公司在資產管理領域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且其團隊表現出色，擁有良好商譽，市場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市場法是最直接的估值方法，所反映之價值乃基於市場上其他人士的一致判斷。

估值所用倍數

於編製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多種定價倍數，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價值（「**EV**」）相對銷售額（「**市售率**」）之倍數；
- 企業價值相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之倍數；
- 企業價值相對未計利息前盈利（「**EV/EBIT**」）之倍數；
- 股價相對盈利（「**市盈率**」）之倍數；
- 股價相對淨值（「**市賬率**」）之倍數；及
- 市值相對資產管理規模（「**P/AUM**」）之倍數。

市售率倍數

由於市售率倍數並無考慮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而僅關注銷售收入，故並無於估值中採用。

EV/EBIT 倍數

EV/EBIT 指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即市值加上債務、少數股權、優先股並減去任何現金，再除未計利息前盈利。由於EV/EBIT 倍數沒有考慮目標公司之債務資本成本或其稅務影響，故並無於估值中採用。

市賬率倍數

由於賬面淨值僅反映目標公司之有形資產，並無反映目標公司之任何無形資產、具體實力及優勢，故並無於估值中採用市賬率倍數。

選定估值倍數

估值師認為(i) EV/EBITDA 倍數；(ii) 市盈率倍數；及(iii) P/AUM 倍數之平均值（剔除異常值）乃估值之最合適基準，原因為目標公司為具有穩定盈利能力之資產管理公司，而EV/EBITDA 倍數及市盈率倍數通常用於持續盈利的公司。此外，由於可資比較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差異甚大，估值師採用P/AUM 倍數來考慮資產管理公司規模的影響。

估值之主要假設

估值報告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 (1)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科技、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2) 目標公司現時或日後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有重大變動，稅率將維持不變，且目標公司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3)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4) 目標公司之服務或類似服務在國內及國際上的供需情況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5) 目標公司之服務或類似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6) 目標公司之服務或類似服務可出售及可流通，且目標公司之服務或類似服務有活躍的交易市場；及
- (7) 從公開來源獲得之市場數據、行業資訊及統計數字均屬真實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1) 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獲授權實體或組織發出並會影響目標公司營運之所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可於要求時以小額成本取得；
- (2) 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不會與目前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3) 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 (4)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擁有提供目標公司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並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
- (5) 目標公司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撥付預期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預定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6)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地度提高目標公司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策略；
- (7)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具備營運目標公司之充足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之更替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
- (8)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之應變措施，以防詐騙、貪污及罷工等任何人為干擾，而發生任何人為干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及
- (9)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應對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水災及颶風，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之營運。

估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目標公司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EBITDA	377,461
盈利	311,230
資產管理規模	134,161,9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3,459

以下為使用EV/EBITDA 倍數計算目標公司100% 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目標公司之EBITDA：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2個月期間 377,461

EV/EBITDA 倍數之平均值 15.2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企業價值 5,742,668

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3,459

使用EV/EBITDA 倍數計算之市值（未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6,026,128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20.40%) 1,229,330

使用EV/EBITDA 倍數計算之目標公司100% 股權於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4,796,798

以下為使用P/AUM倍數計算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管理規模	134,161,980
P/AUM倍數之平均值	<u>0.04</u>

使用P/AUM倍數計算之市值(未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5,021,626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20.40%)	<u>1,024,412</u>

使用P/AUM倍數計算之目標公司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u><u>3,997,214</u></u>

以下為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目標公司之盈利：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2個月期間	311,230
市盈率倍數之平均值	<u>24.47</u>

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之市值(未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7,614,929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20.40%)	<u>1,553,445</u>

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之目標公司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6,061,484

以下為目標公司22.5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之計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EV/EBITDA倍數計算之目標公司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4,796,798
使用P/AUM倍數計算之目標公司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3,997,214
使用市盈率倍數計算之目標公司100%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u>6,061,484</u>
使用上述三種倍數計算得出之市值之平均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100%股權	4,951,83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22.50%股權	<u>1,110,000</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湊整，數字之乘積及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相關數字的總和。

估值師應用了以下公式：

企業價值(EV) = 市值 + 優先股 + 少數股權 + 短期債 + 長期債 - 現金

附註：

企業價值(EV)	=	公司總價值
市值	=	市場價值
優先股	=	優先股權
少數股權	=	少數股東權益
短期債	=	短期債務
長期債	=	長期債務
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優先股、少數股權、短期債及長期債不適用於目標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標準

估值師已根據以下篩選標準確定於估值中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

- (i)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
- (ii) 可資比較公司從事的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如提供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iii) EV/EBITDA倍數、P/AUM倍數及市盈率倍數適用於可資比較公司；

(iv)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交投活躍；
及

(v)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可從公開來源獲得。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估值師已確定一份詳盡清單，載列符合上述標準的九間可資比較公司，如下表所示：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EV/EBITDA	P/AUM	市盈率
Ashmore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	IDX: AMOR	11.51	0.00	16.47
Australian Ethical Investment Limited	ASX: AEF	21.59	0.05	32.86
Azimut Holding S.p.A.	BIT: AZM	4.07	0.06	6.14
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T: MFC	12.68	0.01	18.67
Nippon Life Ind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NSE: NAM-INDIA	29.08	0.08	36.56
Platin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ASX: PTM	7.98	0.05	15.85
SPARX Group Co., Ltd.	TYO: 8739	5.86	0.00	10.57
UT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NSE: UTIAMC	15.27	0.01	19.31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0806.HK	28.88	0.08	63.77
平均值：		<u>15.21</u>	<u>0.04</u>	<u>24.47</u>

估值師認為，根據正常估值慣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無需作出調整，而根據專業慣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亦無可靠資料來源以供作出調整。估值師於估值過程中計及了可資比較公司的地理位置。

根據估值師的慣例，於審閱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後，沒有數據被歸類為異常數據，亦沒有數據在估值師的分析中被剔除。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DLOM」）

於計算估值時，就DLOM進行調整。DLOM是對投資價值的調減，以反映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水平。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於擁有人選擇出售其權益時，其可變現為現金的速度及難易度。

DLOM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與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股份的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同類股份的價值。

由於目標公司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且目標公司的股份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參考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 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 Stout 受限制股份研究的研究結果，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 20.40% 的 DLOM。

國富創新董事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對估值之意見

經計及以上各項並考慮到 (i) 估值乃由估值師根據適用規定及標準編製；(ii) 估值師於採納市場法前已考慮公認的商業企業估值方法及目標公司的情況（包括其市場地位、規模及聲譽）；及 (iii)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估值師已採用就估值目的而言適當及相關的 EV/EBITDA 倍數、P/AUM 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國富創新董事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認為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市場預期，估值可作為釐定代價的公平合理參考。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確定：

- (i) 目標公司股權之市值（基於估值師按市場法對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估值約 1,110,000,000 港元計算）；
- (ii)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
- (iii) 目標公司之在管資產、現金流入及市場地位；及
- (iv) 下文「**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其他理由及益處。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佔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富創新已發行股本約 18.84%；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國富創新已發行股本約 15.8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國富創新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國富創新股份最近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

- (i) 相當於國富創新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9 港元；

- (ii) 較國富創新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8港元溢價約1.54%；
- (iii) 較國富創新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3港元溢價約2.20%；及
- (iv)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40,506,329港元。

國富創新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富創新及國富創新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國富創新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國富創新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國富創新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該交易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i) 國富創新將持有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2.50%；(ii) 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在國富創新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及(iii) 國富創新將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所有代價股份於完成時將全數配發及發行予華科智能投資。因此，於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將於合共1,405,063,292股國富創新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國富創新已發行股本約15.8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國富創新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中擁有實益權益。上述股權將被視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代價股份的後續出售將不受限制。

預計於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將無權提名國富創新董事人選。

對國富創新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國富創新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國富創新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作說明用途)：

國富創新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	
	國富創新 股份數目	概約%	國富創新 股份數目	概約%
柳博士	1,584,311,151	21.24	1,584,311,151	17.88
王濤先生(附註1)	406,102,308	5.45	406,102,308	4.58
華科智能投資	—	—	1,405,063,292	15.85
其他公眾國富創新股東	5,468,061,540	73.31	5,468,061,540	61.69
總計(附註2)	7,458,474,999	100.00	8,863,538,291	100.00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濤先生為406,102,308股國富創新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據國富創新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濤先生與任何國富創新董事、國富創新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國富創新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國富創新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持股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國富創新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富創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國富創新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國富創新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提供放債服務。國富創新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華科智能投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華科智能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華科智能投資主要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並參與投資於涉及上市及私營企業之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科智能投資由國富創新間接擁有29.1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富創新為華科智能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科智能投資為國富創新之相聯法團。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由華科智能投資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共同成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科智能投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50%。

目標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並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作為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專家，目標公司為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跨資產類別的投資解決方案以及策略。目標公司致力於通過簡單、透明及創新性的產品，為投資者提供靈活高效的資產配置工具。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2.50%股權，Kingston Smart Limited擁有25.00%股權及國富創新擁有22.50%股權。

Kingston Smart Limited是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持股平台。據國富創新董事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ingston Smar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國富創新及華科智能投資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華科智能投資收購待售股份之成本約為60.00百萬港元，相當於華科智能投資為成立目標公司而注入之資本。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76,927	768,419	586,460
除稅前溢利	300,806	313,671	211,021
除稅後溢利	252,897	279,190	193,128
資產淨值	671,119	691,997	596,235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國富創新

國富創新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除此之外，國富創新作為立足香港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在營運方面亦頗具影響力。收購事項對國富創新有利，原因闡述如下：

實現戰略協同：

收購目標公司符合國富創新「以投資帶動投行，以創新反哺傳統」的核心理念。目標公司在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方面具有領先地位且專注於中國投資，與國富創新形成優勢互補。此協同效應可提升跨境資產管理機會，充分利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內地與香港ETF互掛中99%的市佔率以及在ETF互聯互通中76%的市佔率。

提升市場知名度與競爭力：

收購目標公司將大幅促進國富創新向高增值的綜合投資平台轉型。目標公司是香港最大的ETF發行商之一，截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在管資產超過147億美元，其產品組合屢獲殊榮，於二零二三年按日均成交額計其於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的市佔率達99.8%，此等優勢將有助於進一步鞏固國富創新的市場地位。收購事項符合國富創新的目標，即提升股東回報、確保更大的市場份額及爭取更有利的市場地位，同時擴闊投資者基礎。

獲得穩定增長的現金流：

目標公司強勁的財務表現及市場領先地位將大幅提升國富創新的整體財務穩健性。目標公司在多個領域擁有較大的市場佔有率，並且是二零二三年獲得最多資金流入的ETF發行商，其盈利能力將可直接提升國富創新的財務實力。目標公司產生的股息及現金流將提供穩健的收入來源，從而改善國富創新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支持其戰略舉措。收購事項不僅可增強國富創新的財務穩定性，亦與國富創新的長遠目標一致，利用目標公司的實力為國際投資者謀取在中國投資的機會，從而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除以上所述者外，國富創新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代價，於完成後將對現有國富創新股東的股權產生約15.85%（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國富創新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的攤薄影響。儘管國富創新股東會受到攤薄影響，但考慮到(i)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國富創新於完成後須就代價支付任何現金金額，故完全通過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代價可減輕國富創新在財務資源方面的直接負擔，緩解短期大量現金流出壓力，保障其即期的財務狀況；及(ii)上述15.85%的攤薄影響甚微，與上述優勢相比更顯微不足道。

因此，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國富創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富創新股東之整體利益。

華科智能投資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華科智能投資有利，理由詳述如下。

實現資產價值：透過以1,110,000,000港元的市場估值出售目標公司，華科智能投資從該項投資（先前的賬面值為1.51億港元）中釋放巨大的價值。出售事項的市賬率約為7倍，使得華科智能投資能夠確認其資產的真正經濟潛力。此次確認提升了華科智能投資的財務狀況，彰顯其執行增值交易的戰略能力。

增強資產流動性：收購國富創新的股權為華科智能投資提供了可輕易變現的高流動性資產。作為上市證券，代價股份為戰略性財務管理提供靈活性，有助於華科智能投資優化現金流及高效管理營運資金。此種流動性為運營的靈活性提供支撐，有助華科智能投資迅速把握新興市場機遇並投資未來增長計劃，保持競爭優勢。

國富創新增長潛力可帶來之戰略性投資裨益：於國富創新的股權使得華科智能投資能夠受益於國富創新作為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的強勁發展前景。國富創新專注於金融科技創新，且在大灣區及國際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增加了這項投資的吸引力。透過間接參與目標公司以及受益與國富創新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方面的協同效應，華科智能投資將可藉助國富創新的能力鞏固其地位及把握投資行業的商機。因此，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認為，收購國富創新之股權可讓華科智能投資從國富創新之財務表現及資本市場發展中獲益。

因此，華科智能投資董事（不包括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收到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其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符合華科智能投資之利益，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華科智能投資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以權益會計法於華科智能投資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估計華科智能投資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957,888,000港元，乃參考(i)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1,110,000,000港元；與(ii)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151,002,000港元；及(iii)稅項開支約1,110,000港元之間差額計算。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華科智能投資核數師將進行之審核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富創新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就國富創新而言，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柳博士為國富創新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國富創新已發行股本21.24%及華科智能投資已發行股本0.22%。柳博士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辭任。為避免該交易之重大利益方面存在任何疑慮，柳博士將於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前述者外，據國富創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國富創新股東因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華科智能投資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就華科智能投資而言，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科智能投資由國富創新間接擁有29.13%權益，因此，國富創新為華科智能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就華科智能投資而言，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之規定。

國富創新及柳博士（彼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同控制或有權控制華科智能投資股份29.35%的投票權）將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前述者外，據華科智能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華科智能投資股東因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華科智能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概無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聯合通函

國富創新將召開及舉行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國富創新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華科智能投資將召開及舉行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一份國富創新與華科智能投資之聯合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國富創新股東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該交易、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 國富創新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餘下華科智能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iv) 國富創新董事會就收購事項致國富創新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 召開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vii) 召開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警告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國富創新股東批准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

投資者於買賣國富創新及華科智能投資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對自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該交易之代價1,11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買方應付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05,063,292股國富創新股份。
「董事」	指	國富創新及華科智能投資各自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柳博士」	指	柳志偉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國富創新之主要股東。
「國富創新」或「買方」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國富創新董事會」	指	國富創新之董事會。
「國富創新董事」	指	國富創新之董事。
「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	指	國富創新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國富創新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國富創新集團」	指	國富創新及其附屬公司。
「國富創新股東」	指	國富創新股份之持有人。
「國富創新股份」	指	國富創新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國富創新股份0.79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60,000,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待售股份」	指	60,000,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2.5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國富創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國富創新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國富創新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該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國富創新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華科智能投資」或「賣方」	指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	指	華科智能投資之董事會。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	指	華科智能投資之董事。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華科智能投資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華科智能投資集團」	指	華科智能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華科智能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華科智能投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華科智能投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	指	在擬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華科智能投資股東。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	指	華科智能投資股份之持有人。

「華科智能投資股份」 指 華科智能投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國富創新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承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富創新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閔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楊松斌先生組成。